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嘉人社发〔2025〕29号

关于金晓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金晓宇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工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敏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务、三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许如峰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沈贞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上海市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张华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上海市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创业指导科科长职务；

冯怡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万燕萍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职业培训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宏伟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就业援助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蔡一佳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陶剑峰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人力资源服务科科长，免去其上海市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职业培训科科长职务；

朱斌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审计稽核与服务效能科科长，免去其上海市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就业服务综合管理科科长职务；

刘佳源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上海市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来沪人员就业科科长职务；

免去张义春同志的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封建明同志的上海市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刘星同志的上海市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7月14日



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2 日印发
